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70 2209
銅鑼灣服務中心：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6 傳真Fax: 852-2838 5836
教協網址 (Websit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: feedback@hkptu.org

「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」 意見書

1. **前言：**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（下稱本會）關注去年通過「幼兒服務（修訂）條例」後，幼稚園與幼兒中心協調的情況，並認為協調服務的主要目的，是藉以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，因此，當局不應容許協調工作導致幼兒教育服務出現任何倒退。去年，草案委員會討論上述修訂條例時，已關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在統一學費資助模式後，有可能出現資助減少的情況，故要求條例生效後盡快進行檢討。本會認為，幼兒教育是兒童至為重要的啓蒙教育，是培育兒童正確生命價值觀的黃金時期，當局應予高度重視，因此，本會要求當局全面資助幼兒教育，為提升幼兒教育質素，確立長遠目標。
2. **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」的問題：**根據政府數字顯示，全港約 15 萬名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學生中，約 6 萬人申請半日制學費減免，申請全日制學費減免約 9 千人。據業界反映，自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」取代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」，並加入「社會需要」作為兒童申請資助入讀全日制幼兒機構的審批准則後，部分幼兒所獲的學費資助比舊制減少，而且估計有兩至三成申請個案因此不獲批准。
3. **「社會需要」準則不合時宜：**本會認為，符合「社會需要」的七個類別中，有不少審查準則過時及欠缺彈性，令部分家庭即使能通過入息審查，也因各種家庭及工作理由，難以提供所需證明，因而無法得到有關資助，而幼兒機構為協助家長處理有關申請及上訴，工作量亦大增。據業界反映：
 - 3.1 不少類別的申請，均鼓勵提供社工推薦信，但對於一些未必有社工跟進的個案，例如家庭紛糾，或父/母因照顧活躍子女而出現情緒困擾等情況，便無法取得社工推薦信；
 - 3.2 部分職位低微的工人，不便/未必能取得工作證明，無法符合第一類別的申請要求；
 - 3.3 第三類別是要求兒童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，但如父母關係惡劣但未達分居或離婚的個案，便因無法提供任何離婚/分居證明文件而不符合要求；

- 3.4 第四類別規定雙或三胞胎兒童，其中有一名必不能通過「社會需要」獲資助。第六類規定來自大家庭的兒童，如有三個六歲以下兒童，則有兩個必不能通過「社會需要」獲資助，這類規定對兒童並不公平；
 - 3.5 第四類別規定父/母需長時間離家，但由於「長時間離家」定義有欠清晰，很多持雙程證的母親因此未獲審批；
 - 3.6 第五類要求其他家庭成員有特別情況，包括有年逾 70 歲的家庭成員。但家中年邁成員即使未及 70 歲，但三代同堂在教導孩子上也會出現磨擦，卻不符合審批資格。
4. **「社會需要」應予取消**：本會認為，出生率持續下降，本港絕對有條件為幼兒提供更適切的照顧，故應取消「社會需要」這項額外要求，只要通過入息審查又認為子女有需要入讀全日制的家庭，均應給予資助，這可避免有需要但未必取得證明的家長，被迫把幼兒較長時間留在家中卻不能給予適切的照顧，甚或可能潛藏虐兒的危機。根據香港小童群益會今年三月發表的調查，超過七成兒童過去一個月曾經被獨留在家超過半小時以上。香港大學調查也發現，44%受訪父母曾對子女體罰，當中 6%更是嚴重虐待，推算全港有 7 萬宗嚴重虐待及非常嚴重虐待的個案。當局必須正視問題的嚴重性，並以各種可行的方法預防潛藏的虐兒危機。
 5. **檢討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」**：根據去年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，以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」取代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」，全日制幼稚園資助將按家庭入息組別有數十元至數百元的減幅，因此，本會促請當局關注及檢討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，確保幼兒資助服務不會倒退，影響受助家庭。
 6. **幼師在職培訓資助倒退，形成進修樽頸**：幼兒教育培育幼兒身心的健康成長，幼兒一旦錯過這黃金時期，當局即使投放更多的資源亦難以挽回及補救。當前，幼兒教育開支僅佔總教育經費的 2.7%，絕不合理。出生率下降，幼稚園陷入惡性競爭，過去三年已有 89 間幼稚園倒閉，幼師薪酬也大幅削減，甚至以半職支薪，有幼師薪酬甚至低至 3,500 元，僅及政府建議的薪級表合格幼稚園教師中位薪酬（約 16,000 元）的兩成。本會認為，幼師薪酬太低，完全漠視投身幼教事業的老師，無法挽留人才，有礙專業發展，令幼兒教育質素停滯不前。事實上，本港幼教師資已遠遠落後世界水平，澳門幼師已全部達文憑水平，更有接近 25%持學位資歷，而台灣的幼師資格，更已提升至大學水平，反觀香港幼師只須持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歷（QKT），等同 360 小時的培訓，持文憑資歷的幼師僅 23.8%，持學位資歷的校長也只有 12.8%。可是，當局去年仍削減全費資助文憑學額超過一半，由 04/05 年的 494 個減至 05/06 年的 233 個，是資助幼師在職培訓的嚴重退倒，打擊幼師進修的意欲，而對於無法負擔學費的幼師來說，更會終斷其進修道路，窒礙幼師專業資歷的提升。

7. **擴大幼兒教育資助，提升幼師資歷及提供相應薪酬：**當局對幼師資歷培訓缺乏承擔，嚴重影響幼師培訓進度，直接影響幼兒教育質素，因此，政府必須增加全費資助文憑學額，加快幼師文憑化的步伐，為幼師學位化提供基礎。本會認為，幼兒教育長期受忽視，當局須加強與業界的溝通，瞭解其困難及需要。本會建議，幼兒機構如聘請文憑或學位教師達至指定比例時，當局可發放獎勵津貼，藉以推動及扶助幼兒機構在無須不斷增加學費的情況下，提升師資水平，也讓受訓幼師獲得基本合理的薪酬待遇。本會必須強調，現時不少家長正承受著沉重的幼稚園學費負擔，尤其不獲學費減免的中產家庭，面對的經濟壓力越來越大，故當局必須加強對幼師培訓的承擔，切勿將提升幼師資歷的責任，進一步轉架家長承擔。

8. **建議幼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：**本會進一步建議，幼兒教育採取直接資助的方法，無論非牟利或是獨立私營的幼兒機構，均按收生數目給予相應的資助，除要求提升服務質素外，更指定用於提升幼師至文憑資歷的用途，並制訂相關的薪酬制度，解決部分教師薪酬過低的問題，給予受訓幼師合理回報，以穩定幼師挽留人才，並減輕家長負擔，全面邁向優質的幼兒教育。

2006年4月4日